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

揭府函〔2020〕7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》和《揭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（揭食委〔2019〕4号）精神和工作部署，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食安办）组织相关成员单位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2019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评议考核，考核结果已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同意，现通报如下：

2019年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，严格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监管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坚持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，强化食品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，有效地推动了食品产业快速发展，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继续稳中向好，全年未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提升了群众食品



安全满意度，应予以充分肯定。

2019年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在各地自查自评基础上，由市食安办组织部门审评、专业测评和综合评议，形成考核结果如下：普宁市、揭西县、揭东区3个县（市、区）评为A级；榕城区、空港经济区、揭阳产业园、惠来县4个县（区）评为B级。按照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》和《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》规定，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予以通报表扬。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到，当前我市食品安全工作与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要求，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仍存在一定差距。希望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，强化政治担当，压实属地责任，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具体考核情况由市食安办另文印发。各地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名义报市食安办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26日